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6 月 10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 億 4,270 萬元，用以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問題

我們需要進行擬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以提供土地建造有迫切需要的主幹道<sup>1</sup>，以解決目前沿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下稱「走廊」)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建造地面道路，把主幹道連接路接駁到灣仔北的現有道路。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 億 4,270 萬元，用以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築約 12.7 公頃的土地，以及建造地面道路網及其他相關的設施；所填築的土地亦會提供機遇，以優化海濱。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sup>1</sup> 擬議主幹道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677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在灣仔北及北角的海床填海，開拓約共 12.7 公頃的土地，包括建造長約 1.57 公里的海堤；
- (b) 建造預製箱形結構，橫跨現有的香港鐵路(下稱「港鐵」)荃灣線；
- (c) 建造總長約 0.7 公里的地面道路，改建現有道路以接駁擬議主幹道的連接路，以及進行一些其他的路口改善工程；
- (d) 伸延雙程雙線主要幹路－P2 路，並把現有的會議道和鴻興道重新定線，總長約 1 公里；
- (e) 把博覽道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遷移，與灣仔北的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合併；
- (f) 沿運盛街建造 1 條長約 180 米的行人天橋；
- (g) 建造 3 個行人園景平台，分別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北面，以及維多利亞公園北面；
- (h) 在灣仔北和北角建造總長約 1.17 公里的雨水箱形暗渠，以及進行相關的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i) 重置現有的海旁設施，包括過海海底水管、海底排污渠口管道、渡輪碼頭、冷卻用水抽水系統及海水抽水站；
- (j) 建造相關的行人徑、路旁美化市容地帶、雨水排放工程、污水渠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k) 就上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及將來灣仔北與北角的園景設計總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17 年 6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5.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土地以供沿港島北岸建造擬議的主幹道。因建造主幹道而填築的土地，將用作公眾用途，以期在灣仔北發展世界級海濱長廊，連接中環新海濱長廊。

6. 擬議的主幹道將連接現有的中環林士街天橋與北角東區走廊。主幹道將可紓緩走廊的交通擠塞情況，因為走廊目前的交通容量已不勝負荷。我們曾研究所有建造主幹道的可行方案，考慮到港鐵荃灣線隧道的限制，以及需要在灣仔提供連接路連接地面和接駁現有的東區走廊，填海是有需要的。永久填海的最小範圍為 12.7 公頃。

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又提供所需的地面道路，包括延長正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下建造的 P2 路，以及把現有的會議道和鴻興道重新定線。工程完成後，新地面道路網會把車輛分流到中環填海區和灣仔北，以紓緩現有道路網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地面道路和以隧道形式興建的擬議的主幹道亦會連接起來，以提高主幹道整體效能。

8. 在這項工程計劃下，博覽道東的現有巴士總站會受博覽道和博覽道東的改建工程影響。我們建議把它遷移，與灣仔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合併，騰出的土地將可供旅遊重點金紫荊廣場作擴展之用。

9. 為改善腹地與新海濱之間的行人連接設施，我們會提供 9 條新的行人通道，包括 5 個地面過路處(3 個在灣仔北、2 個在北角)、1 條行人天橋和 3 個行人園景平台。我們亦會在沿 P2 路和重新定線的會議道和鴻興道適當的地方提供路旁停車處，供遊人上落，前往海濱長廊。

10. 為避免對港鐵荃灣線現有的沉管造成額外負荷，沿港鐵荃灣線的填海工程，會以長約 50 米的預製箱形結構橫跨該沉管進行。

11. 為配合擬議的填海工程，我們須把灣仔北和北角現有的雨水箱形暗渠和排污渠口延長至新海堤，並進行一些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2. 擬議的填海工程會影響一些現有的海旁設施，包括過海海底水管、海底排污渠口管道、海水抽水站，以及供應附近政府和私人樓宇的幾組冷卻用水抽水站。此外，現有的灣仔渡輪碼頭須予拆卸及重置。重置的基本原則是重置設施可提供受影響設施的原本服務水平。但部分新設施亦會按需要加以改良，以配合最新的需求。在施工期內，所有現有的設施將維持服務，直至新設施啟用為止。

13. 我們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擬備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所載的建議，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會就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成立獨立環境小組，並會委聘獨立環境查核人，檢討和審核計劃的每一環節。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46億4,270萬元(見下文第16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填海工程，包括建造海堤	1,073.0
(b) 橫跨港鐵荃灣線的預製箱形結構	169.1
(c) 地面道路(不包括P2路延長段和把現有的會議道和鴻興道重新定線)	102.0
(d) P2路延長段和把現有的會議道和鴻興道重新定線	80.2
(e) 把博覽道東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遷移，與灣仔北的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合併	28.6
(f) 運盛街行人天橋	38.6
(g) 行人園景平台	390.3
(h) 箱形暗渠及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57.9

		百萬元
(i)	重置過海海底水管、排污渠口管道、渡輪碼頭、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sup>2</sup> 及海水抽水站	1,032.2
(j)	相關的行人徑、路旁美化市容地帶、雨水排放工程、污水渠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226.6
(k)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68.9
(l)	顧問費	13.3
	(i) 合約管理	10.6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7
(m)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311.8
(n)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7.0
(o)	應急費用	369.9
	小計	4,069.4 (按2008年9月 價格計算)
(p)	價格調整準備	573.3
	總計	4,642.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5.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以及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16.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sup>2</sup> 重置受影響冷卻用水抽水系統的費用會向有關樓宇業主收回，這些業主已就他們分擔費用的準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原則上達成協議。所有收回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2010	16.1	1.03500	16.7
2010-2011	514.5	1.05570	543.2
2011-2012	568.7	1.07681	612.4
2012-2013	496.3	1.09835	545.1
2013-2014	562.6	1.12032	630.3
2014-2015	513.3	1.15113	590.9
2015-2016	587.5	1.18566	696.6
2016-2017	446.8	1.22123	545.6
2017-2018	243.2	1.25787	305.9
2018-2019	120.4	1.29560	156.0
	4,069.4		4,642.7

17.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的填海工程和一些工程項目涉及大規模土方和地基工程，該等工程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有關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440 萬元。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就這項工程舉辦了多項公眾參與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在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督導下，我們在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推行「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下稱「優化海濱研究」)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規劃及工程檢

討(下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不同階段的具體結果，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港島 4 個區議會、相關的諮詢組織和專業機構。他們普遍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建議，包括灣仔北海濱長廊的發展。

20. 我們在 2007 年 5 月至 6 月就擬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和主幹道，以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諮詢港島 4 個區議會和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灣仔、東區和南區區議會的議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中西區區議會一些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建成主幹道，但另一些議員維持反對擬議的填海工程；儘管當局已解釋擬議的填海是無可避免的，並已擬備一份名為《說明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的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報告》(下稱「符合測試報告」)，證明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認為填海範圍須盡可能少，並認為當局須確保擬議的填海工程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

21. 2008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港島 4 個區議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加快建造中環灣仔繞道，以解決中環和灣仔交通擠塞的問題。

22. 我們分別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3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刊憲，取代原來的填海計劃和道路計劃<sup>3</sup>。我們接獲 5 份關於擬議填海計劃的反對書，以及兩份關於擬議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道路計劃的反對書；其中一份關於擬議道路計劃的反對書隨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意見及當局回應的詳情載於附件 4。

23. 在考慮未能調解的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駁回對擬議填海和道路工程提出的反對書，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授權進行填海和道路工程計劃，無需修改。授權公告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刊憲。

---

<sup>3</sup> 原來的填海計劃和道路計劃分別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4 月 26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由於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已刊憲的工程計劃分別在 2003 年 9 月 18 和 19 日失效。

24.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就主幹道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最新發展，以及就建造主幹道兩個方案(即隧道方案和天橋方案)提供補充資料，當中特別就臨時填海的需要，諮詢港島 4 個區議會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致支持隧道方案。灣仔區議會大多數議員支持隧道方案。南區區議會對隧道方案沒有意見。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贊成盡快建造主幹道。天橋方案不獲支持。

25. 我們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再次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sup>4</sup>。議員普遍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以配合主幹道可早日完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及可為建造業提供工作職位。就議員有關擬議道路能否應付擬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擴建所引致的交通問題，我們回應指有關擬議的道路將會改善灣仔北的交通情況，擬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須在規劃時處理該擴建計劃引致的交通影響，而該擴建計劃亦須通過法定的規劃程序。

26. 我們會繼續就重置受影響的基建設施，尤其是新灣仔渡輪碼頭的外部設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會就重置渡輪碼頭的外部設計所收集的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反映，讓城規會在批核外部設計時考慮。

## 對環境的影響

2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灣仔發展第二期的一部分工程，即擬議填海工程、主要道路、挖泥以重置過海海底水管，以及重置排污渠口管道，亦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擬備這些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有條件批准環評報告。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如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對環境的影響可予接受。

---

<sup>4</sup>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28. 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與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在挖泥和填土範圍使用隔泥網、在選定的海水進水口安裝隔泥屏障以進行填海工程、使用靜音機動設備和活動／臨時隔音屏障以進行道路工程以及把受影響的珊瑚羣(雖然生態價值低)遷至附近的適當棲息地如將軍澳。上述的水質緩解措施，亦會在進行各項海事工程，包括挖泥、填土、建造排污渠口管道和過海海底水管時採用。我們會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施工階段，在工地設置實時監測系統，以監察北角和天后一帶工程地點附近的噪音水平。為方便溝通、查詢和處理投訴，我們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成員來自受影響的相關團體，包括北角和天后區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地區委員會和學校。我們估計，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費用約為 6,890 萬元，有關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費用內。

2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所有擬議工程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5</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30.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分別運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3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29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再用其中約 12 000 公噸(10%)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110 000 公噸(8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7 0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80 萬元

---

<sup>5</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6</sup>)。

32. 我們會用公眾填料填海，估計會就這項工程計劃從將軍澳和／或屯門填料庫輸入約 2 741 000 公噸公眾填料。我們估計有關的填海工程會產生約 712 000 立方米未受污染泥料，以及約 493 000 立方米受污染泥料。這些從海床挖出的泥料會在海洋填料委員會指定的地點，或經海洋填料委員會和環境保護署同意的地點棄置。

### 對文物的影響

33. 這項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34.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不過，有 4 個私人地段的海事權將喪失。任何人如認為他所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受到擬議工程的損害性影響，可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 條交付一份法定申索書；如果申索不能以協議解決，他們可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的款額。根據既定政策，合資格漁民如喪失慣常的捕魚區，可獲發放特惠津貼。

35. 此外，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建造擬議行人園景平台，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第 8593 號(部分)內地段就臨時佔用該處設定地役權和權利。當局須清拆沿銅鑼灣避風塘堤岸的 7 個臨時構築物，因此可能須支付特惠津貼予有關佔用人。

---

<sup>6</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36. 這項工程計劃不涉及徵收土地費用。我們會向合資格漁民，以及就清拆沿銅鑼灣避風塘海旁的臨時構築物發放特惠津貼。清理土地的费用估計為 18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檢討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盡量減少徵收和清理土地的開支。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 背景資料

37. 1999 年 3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43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52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整體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00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整體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已在 2001 年完成。

38. 由於 439CL 號工程計劃不會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造工程，我們在 2000 年 9 月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開立一個新項目，編定為 677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39. 2000 年 9 月，我們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2 年 1 月，我們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96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11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

40. 2002 年 4 月，我們分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原來的填海計劃和道路計劃刊憲，並同時在憲報刊登有關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就城規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終審法院最終聆訊該司法覆核，並在 2004 年 1 月 9 日頒布裁決。我們為回應城規會的要求，並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委聘顧問在 2004 年 3 月展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並在 2007 年 7 月完成檢討。

41. 我們在規劃擬議填海工程時，嚴格遵守《保護海港條例》。我們已完成「符合測試報告」，報告內逐步提供「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充分證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擬議填海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該報告連同附件提供全面資料，以有力和令人信服的方式，證明填海

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可推翻「不准許進行填海的推定」，因此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42. 為符合原訟法庭裁定《保護海港條例》亦適用於臨時填海的裁決，我們擬備了一份名為《根據「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比較主幹道隧道方案與天橋方案》的報告(下稱「比較報告」)，提出額外資料以補充「符合測試報告」，並具體討論主幹道各可行方案所需的填海，包括臨時填海範圍，然後比較隧道方案和天橋方案，並就兩個方案在各有關方面的相對表現作進一步闡釋，用以按照「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評估兩個方案。「比較報告」已再確認，隧道方案最能保護和保存海港。

43.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486 棵樹，其中沒有樹木須予砍伐，而有 267 棵樹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會把 219 棵樹移植到別處，或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這些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7</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約 150 棵新樹和闢設 20 000 平方米草地。

4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 260 個，包括 43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 830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 60 08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09 年 6 月

---

<sup>7</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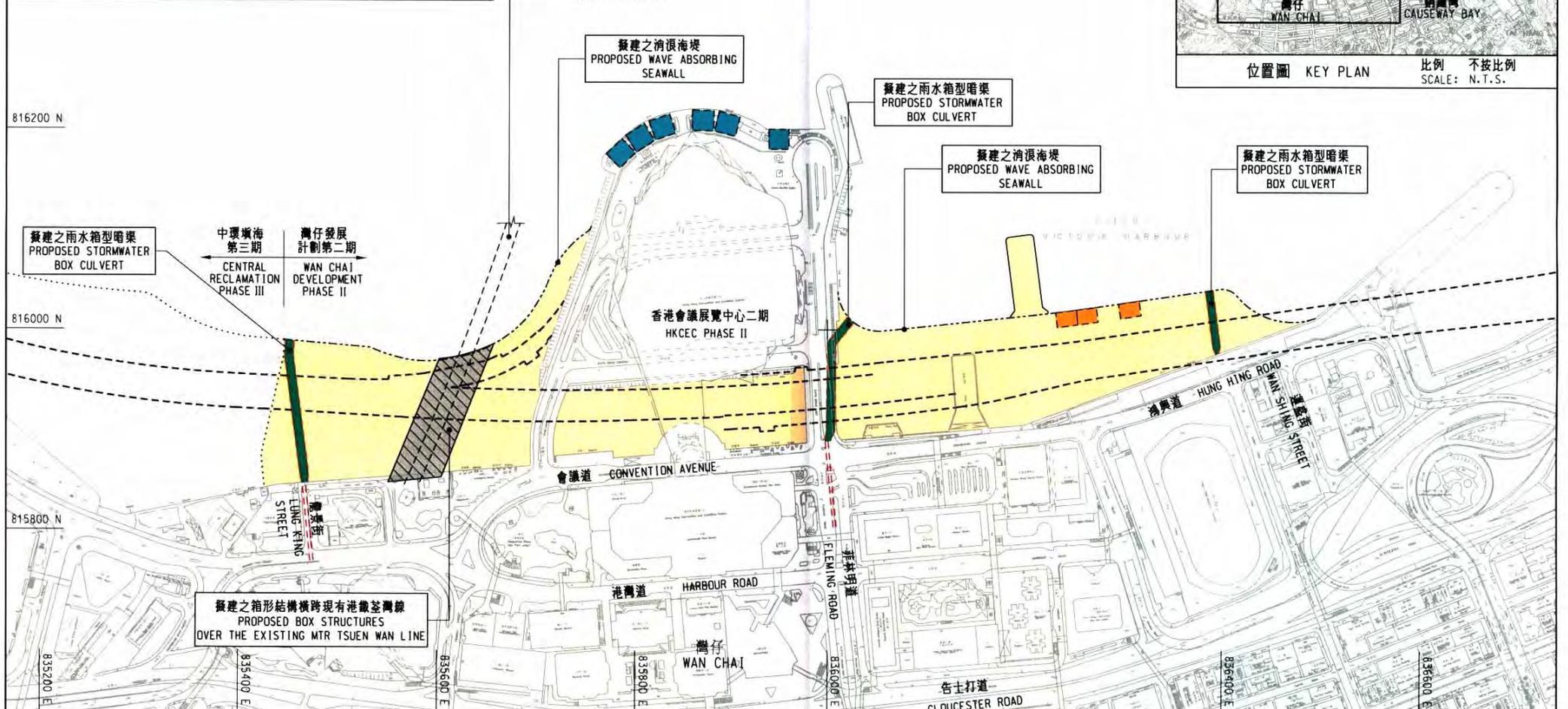
#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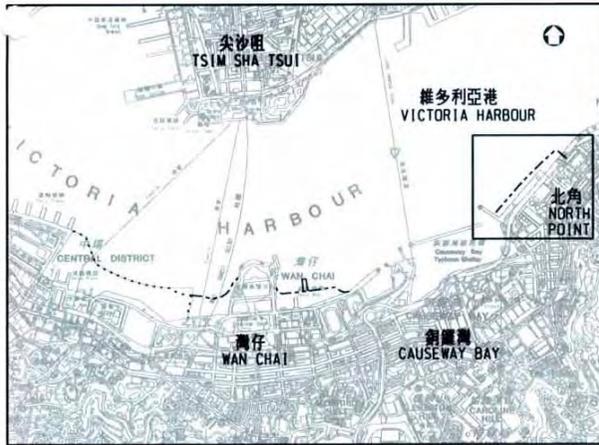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範圍  
EXTENT OF RECLAMATION UNDER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擬建之中環灣仔繞道 (不包括在本工程計劃之內)  
PROPOSED CENTRAL - WAN CHAI BYPASS (NOT UNDER THIS PROJECT)
- 已建造之冷却水輸送系統抽水站作重置用途  
CONSTRUCTED COOLING WATER PUMPING STATIONS FOR REPROVISIONING
- 擬建之冷却水輸送系統抽水站作重置用途  
PROPOSED COOLING WATER PUMPING STATIONS FOR REPROVISIONING
- 擬建之腹地排水改善工程  
PROPOSED HINTERLAND DRAINAGE IMPROVEMENT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不按比例 SCALE: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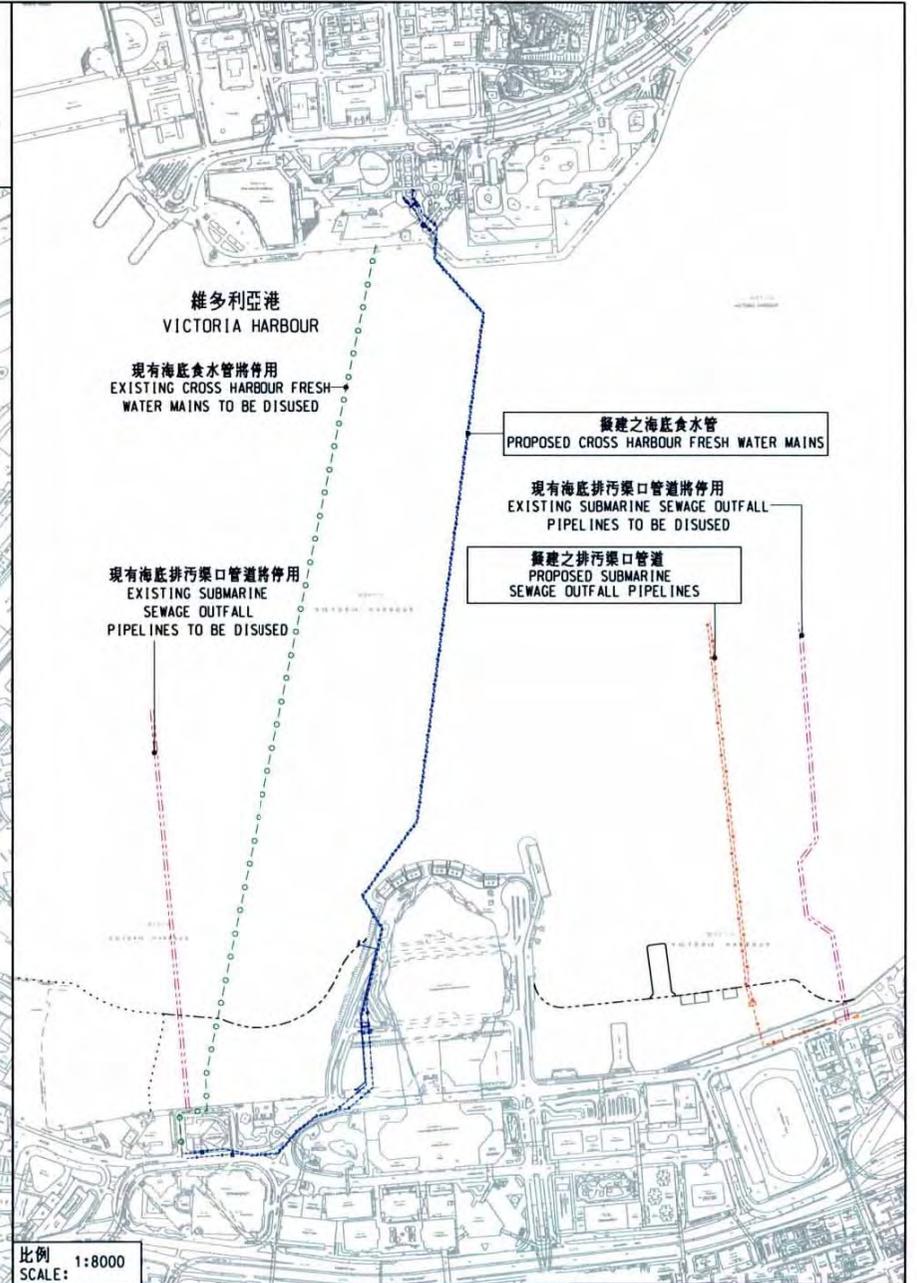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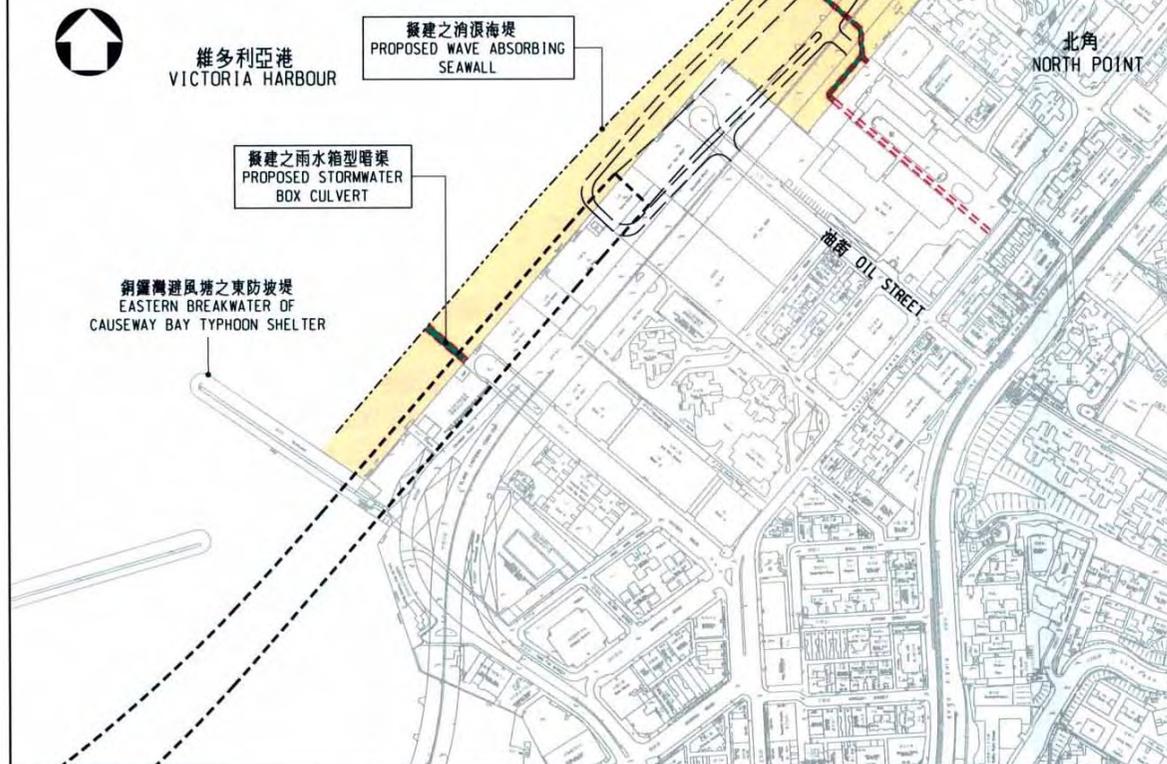


<p>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填海範圍及地下設施)</b>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ENGINEERING WORKS (EXTENT OF RECLAMATION AND UNDERGROUND FACILITI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ET 1 OF 2)</p>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p>辦事處 office</p> <p>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p> <p>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p>
	Y.W. Yip		30/01/08	7677CL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K.F. Pong		22/04/09	1:4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401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不按比例 SCALE: N.T.S.

- 圖例 LEGEND:**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範圍  
EXTENT OF RECLAMATION UNDER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擬建之中環灣仔繞道 (不包括在本工程計劃之內)  
PROPOSED CENTRAL - WAN CHAI BYPASS (NOT UNDER THIS PROJECT)
  - 擬建之腹地排水改善工程  
PROPOSED HINTERLAND DRAINAGE IMPROVEMENT



<p>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p> <p><b>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填海範圍及地下設施)</b>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ENGINEERING WORKS (EXTENT OF RECLAMATION AND UNDERGROUND FACILITIES)</p>	
<p>(SHEET 2 OF 2)</p>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H.C. Lau		30/01/08	7677CL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K.F. Pong		22/04/09	1:4000 OR AS SHOWN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77	

圖例 LEGEND:

- 擬建之地面道路工程  
PROPOSED ROAD WORKS AT GROUND LEVEL
- 擬建之中環灣仔繞道 (不包括在本工程計劃之內)  
PROPOSED CENTRAL-WAN CHAI BYPASS (NOT UNDER THIS PROJECT)
- 擬建之行人圍景平台  
PROPOSED PEDESTRIAN LANDSCAPED DECK
- 擬建之地面行人通道  
PROPOSED AT-GRADE CROSSING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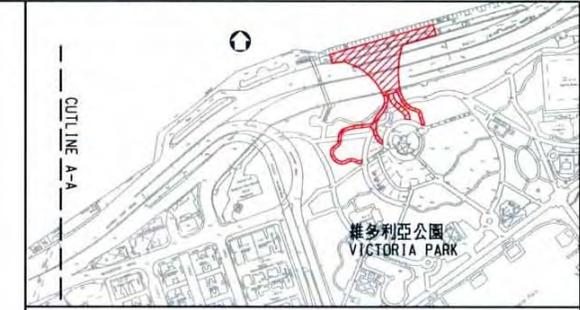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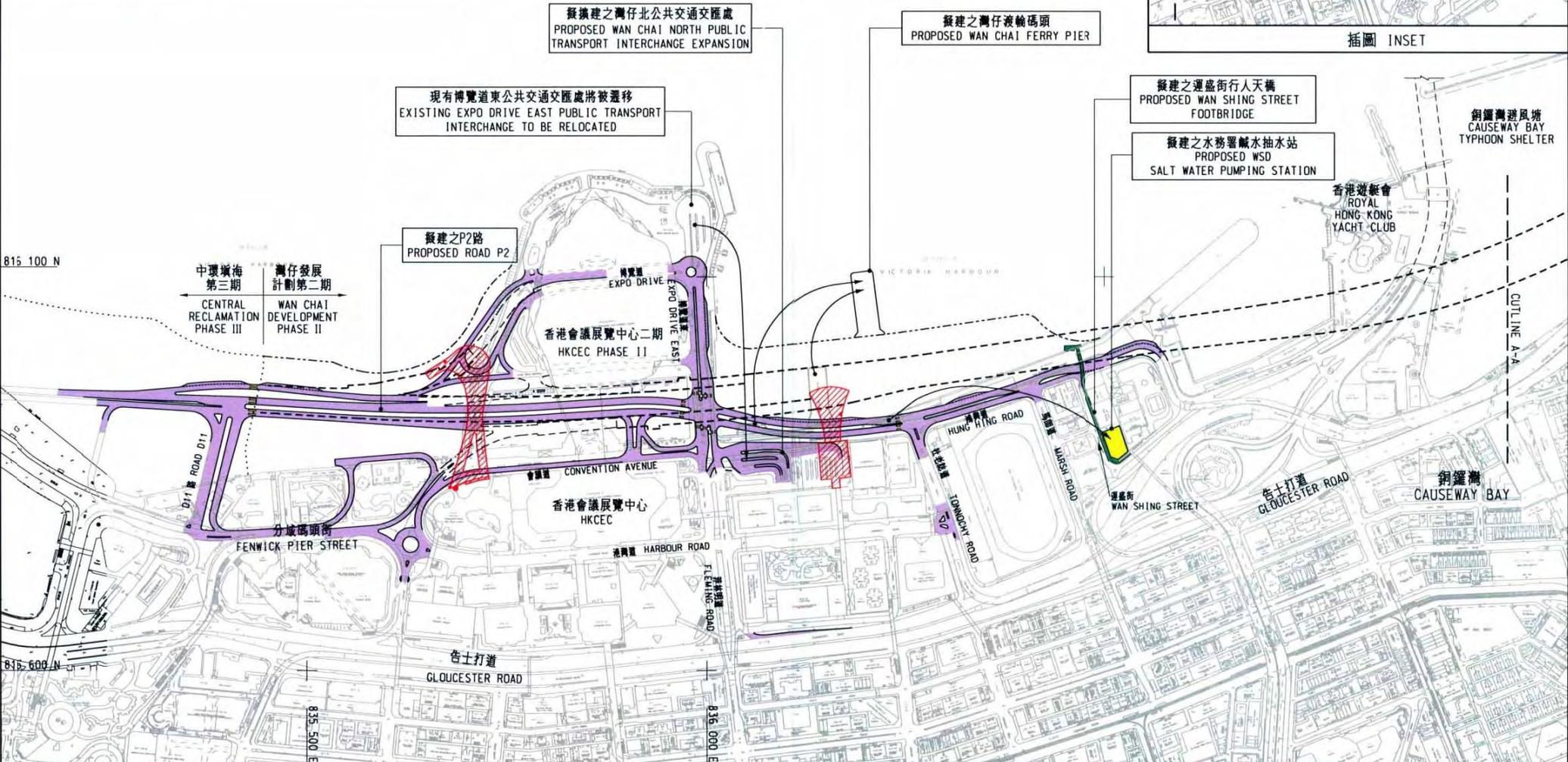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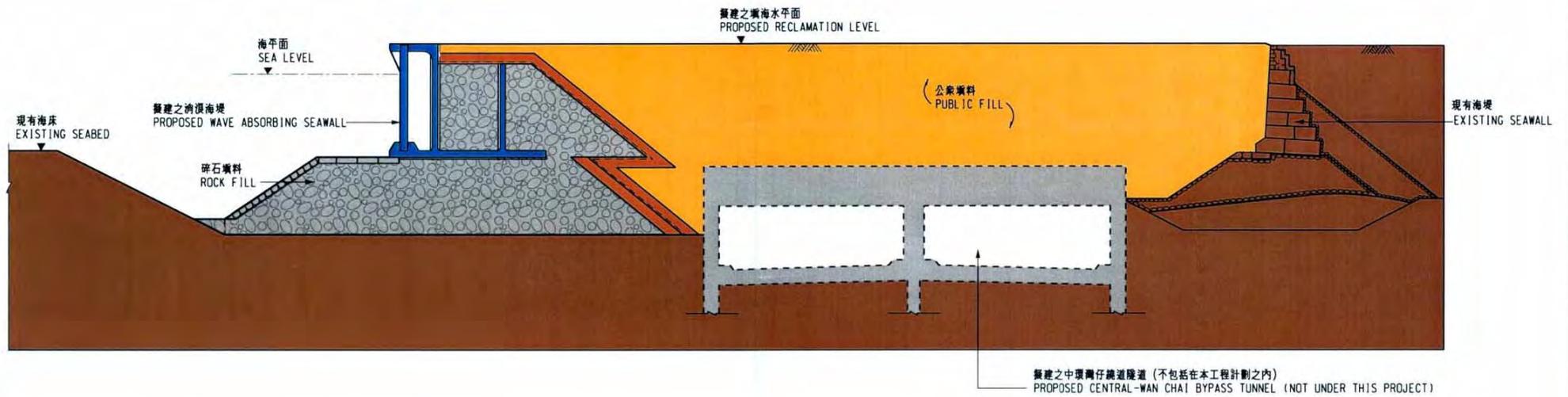


插圖 INSET



<p>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道路及地上設施)</b>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ENGINEERING WORKS (ROADS AND ABOVE-GROUND FACILITIES)</p>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p>辦事處 office</p> <p>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土木工程拓展署</b>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p>
	Y W Yip	K F Pong	30/01/08	7677CL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K F Po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1:5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96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填海土地典型切面圖)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TYPICAL SECTION OF RECLAM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H.S. CHAN		08/04/09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K.F. PONG		22/04/09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修訂 REVISION

項目編號 item no.	7677CL
比例 scale	N.T.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515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將來灣仔北及北角海濱長廊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FUTURE WAN CHAI NORTH AND NORTH POINT WATERFRONT PROMENADE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S.H.CHENG		08/04/09	7677CL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K.F.PONG		17/04/09	N.T.S.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514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將來灣仔北及北角的園景設計總圖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FUTURE WAI CHAI NORTH AND NORTH POINT MASTER LANDSCAPE PLA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KI-Z1516	

## 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sup>(註 2)</sup>	專業人員	—	—	—	6.6
	技術人員	—	—	—	4.0
				小計	10.6
(b)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sup>(註 3)</sup>	專業人員	1 529	38	1.6	148.1
	技術人員	5 243	14	1.6	166.4
				小計	314.5
包括－					
(i) 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					2.7
(ii)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311.8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sup>(註 4)</sup>					7.0
				總計	332.1

##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2. 顧問在施工階段監管工作和合約管理方面的費用，是根據合約編號 CE54/2001(CE)「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補充合約編號 2 的條款估計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4. 自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該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查核顧問提交的所有機電裝置資料，並就所有機電工程及其對這項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

## 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 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

## A.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包括主幹道的定線、相關填海及優化海濱的諮詢

優化海濱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分 3 個階段，即「構想」、「建立共識」及「詳細規劃」。

## 1. 構想階段

就建造主幹道的需要及優化海濱的構思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
---------------------------	----------------------------

## 2. 建立共識階段

就主幹道的定線及優化海濱的建議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 |  |                 |
|--|-----------------|
| －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 2006 年 4 月 20 日 |
|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2006 年 4 月 21 日 |
| －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 2006 年 5 月 8 日  |
| －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 2006 年 5 月 11 日 |
| － 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2006 年 5 月 15 日 |
| － 灣仔區議會  | 2006 年 5 月 16 日 |
| － 交通諮詢委員會                                      | 2006 年 5 月 17 日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合辦的論壇 | 2006 年 5 月 20 日 |
|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2006 年 5 月 23 日 |
| － 中西區區議會                                       | 2006 年 5 月 25 日 |
|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2006 年 6 月 9 日  |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概念圖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6 月 13 日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6 月 26 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6 年 8 月 25 日
—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8 月 31 日
—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之工作小組	2006 年 9 月 6 日
— 灣仔區議會轄下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2006 年 9 月 26 日
— 合作伙伴工作坊	2006 年 10 月 14 日
—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南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23 日
— 社區工作坊及海濱漫步	2006 年 10 月 21 及 28 日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8 日
— 建立共識社區會議	2006 年 12 月 16 日

### 3. 詳細規劃階段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3 及 20 日
—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14 日
— 灣仔區議會	2007 年 5 月 15 日
—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17 日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29 日
-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31 日
- 南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4 日
- 灣仔區議會 2007 年 6 月 11 日
- 公眾簡報會 2007 年 6 月 23 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9 日

**B.** 比較主幹道隧道方案和天橋方案覆檢(即「比較報告」)的諮詢

- 公眾論壇 2008 年 10 月 25 日
- 共建維港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31 日
-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12 日
-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13 日
- 南區區議會 2008 年 11 月 13 日
- 灣仔區議會 2008 年 11 月 18 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25 日

**C.** 提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諮詢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亦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

677CL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A)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提出反對和當局的回應的詳情

(a) 1 位反對者表示關注擬議工程可能會對帆船活動有不良影響，並關注建築工程車輛會影響鴻興道地面道路的交通情況。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在灣仔北和維多利亞港的擬議工程對帆船活動影響輕微，而且北角的工程亦在帆船活動航線以外進行。此外，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承建商會考慮以海路運輸，因此，鴻興道地面交通在施工期間所受的影響應該不大。我們答應在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與該反對者保持密切聯繫。雖然我們已作解釋，但反對者沒有撤回反對書。

(b) 1 位反對者認為擬議工程會從根本上影響海港，並指稱當局未能證明擬議工程符合終審法院裁決所闡釋有關《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當局在規劃擬議工程時，已遵行《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並符合終審法院裁決所頒布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我們請反對者參考「符合測試報告」。早前反對者已經以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身分，收到該報告副本，並已在 2007 年 4 月 3 日聽取了報告內容簡介。雖然我們已作解釋，但反對者沒有撤回反對書。

(c) 我們收到北角兩個地段的登記業主和住客的兩份反對書。反對者表示，擬議工程會引致其喪失海事權，因此會大幅降低該等地段的用途和價值，並減少正在該處營運的沙倉可賺取的收入。反對者亦問及受影響地段的相關遷徙安排和補償。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擬議工程為建造主幹道提供土地。主幹道的規劃必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而採納的隧道方案最能保護和保存海港。我們需要使用有關地段建造連接路，把主幹道接駁至東區走廊，以盡量減少填海範圍。我們亦解釋條例訂明有關申索補償的程序。雖然我們已作解釋，但反對者仍維持反對立場。

- (d) 1 位反對者反對採納隧道方案建造主幹道，並稱該方案會引致其在北角的部分地段被收回和暫時被佔用。反對者指稱，進行擬議的填海以供建造主幹道，會使其土地已核准規劃意向和土地用途不能達致，令反對者蒙受損失。反對者亦關注到在施工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反對者認為應採納天橋方案建造主幹道，並要求有關方面按照本條例處理其反對時，應考慮其針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而作反對／申述時向城規會提交的相關反對陳述書。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採納隧道方案的支持理據，並說明隧道方案最能保護和保存海港。我們已考慮反對者的反對陳述書，結論仍是，所採納的隧道方案符合終審法院裁決所頒布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而且我們在規劃擬議的填海和主幹道計劃時，已符合當局的內部通告。在這方面，我們請反對者參考「符合測試報告」和「比較報告」。我們亦指出，公眾清楚表示選擇隧道方案。至於隧道方案引起的環境影響，我們解釋，在施工和運作階段的影響都可予接受。雖然我們已作解釋，但反對者沒有撤回反對書。

**(B)**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提出反對和當局的回應的詳情

- (a) 1 位反對者指稱，擬議的主幹道連接路、擬議的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以及如傳媒報道擬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會使灣仔北地區的行車量大增，情況不能接受。反對者認為應該重新評估道路系統，以減低灣仔北地區可能增加的行車量。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根據地區交通研究的結論，主幹道與相關的連接路會改善走廊的交通，因為走廊部分東西行交通會分流至主幹道。主幹道連接路不但不會增加灣仔北的交通，反而有助把車輛從交通繁忙的地點，尤其是菲林明道，分流至別處。配合區內道路網的擬議改善工程，擬議的道路網將足以應付區內預期增加的交通流量。擬議的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並不包括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刊憲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5/1 的建議修訂內。雖然我們已作解釋，但反對者仍維持反對立場。

- (b) 1 位反對者反對沿運盛街建造行人天橋的建議，並指稱擬議的行人天橋接近污水隔篩廠，會影響步行環境。反對者建議改為沿馬師道建造行人天橋，並把行人天橋連接到香港汽車會以南的現有行人天橋。反對者認為這項另外建議可提供較佳的行人步行環境，並有助在舉行大型公眾活動時疏散人羣。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擬議的行人天橋與污水隔篩廠相隔一定距離，兩者之間的建築物會局部遮擋污水隔篩廠，因此污水隔篩廠不會對步行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我們亦解釋，選擇擬議的行人天橋，是因為它能夠為腹地與新海濱提供最佳的行人連接路，更具成本效益，而且它較接近港鐵銅鑼灣站，更有效疏散人羣。我們亦指出，反對者建議把香港汽車會以南的現有行人天橋伸延至橫越馬師道行車天橋，這做法在技術上有困難。反對者接受我們的解釋，其後撤回反對書。

## 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土地清理估算費用分項數字

	百萬元
土地清理費用	
－ 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	1.123
－ 就清拆臨時建築物而發放的特惠津貼	0.51
應急費用	0.162
土地清理費用合共：	<hr/> 1.795
	(約 1.8 百萬元)